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期中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1 月 17 日(四)下午 15:55。

貳、地點：視聽教室(實體會議)。

參、主席：黃琬茹校長

紀錄：劉宏恭

肆、出席：詳出席會議簽到表(附件 1)

伍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：本次會議已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(71/87)，符合開會人數要件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附件 2)。

柒、校長致詞

捌、家長會長致詞

玖、教師會長致詞

拾、學生會長致詞

壹拾壹、投票前人數：71 人。

壹拾貳、提案討論：提案內容及決議彙整表(附件 3)

提案一、提案單位：課程發展中心

案由：114 學年度預估三學期起迄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為三學期制，行事曆需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。
2. 114 學年度預估一般學校上課總天數為 191 天，依據本校規劃原則排定兩種版本：
 - 甲. 版本一：第一學期規劃 68 天，第二學期規劃 64 天，第三學期規劃 59 天，詳細規劃如附件。(票數：1 票)
 - 乙. 版本二：第一學期規劃 66 天，第二學期規劃 66 天，第三學期規劃 59 天，詳細規劃如附件。(票數：50 票)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50/71)。

提案二、提案單位：課程發展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2. 將教務處修正為課發中心。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經與會全體出席人員鼓掌通過)。

提案三、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中心

案由：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辦法〉修正案。

說明：刪修字句及新增身心調適假一項，如修正辦法草稿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經與會全體出席人員鼓掌通過)。

提案四、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審查執行準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 32 條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」第 14 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2. 查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教師進修學位學分要點)第 5 點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；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。次查本府教育局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431772400 號函規定略以，為積極鼓勵教師進修，前開百分之五小數點取捨，同意採無條件進位為準據。
3. 復查本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101390 號函規定略以，有關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，惟倘涉及請假，參照教師進修學位學分要點規定每人每週請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並課務需自理，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，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(含代理教師)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(含代理教師)數百分之 5 為限。
4. 另查本校 113 學年度核定編制教師員額計 109 人，得核給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學位名額計 6 人(109*5%=5.45 人)，現管制員額計許○教師(博班)、吳○慧教師(博班)、劉○婷教師(碩班)、黃○芄教師(碩班)、李○勳教師(碩班)及陳○均代理教師(碩班)等 6 人；為鼓勵教師進修，增進教

師專業知能與提昇教學品質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，特訂定本執行準據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經與會全體出席人員鼓掌通過)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中心

案由：本校新增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-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〉提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。
2. 本辦法修訂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，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。(經與會全體出席人員鼓掌通過)。

壹拾肆、散會：約上午 16:55 分。